**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进一步活跃学术氛围、激发学校教师学术兴趣，加强青年学者的跨学科交流，促进学术团队的形成与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》，结合我校《上海政法学院“创新性学科团队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（施行）》与《上海政法学院高原学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制定“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沙龙管理办法”。

**第一章 举办原则**

**第一条** 学术沙龙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秉承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氛围。

**第二条** 学术沙龙需遵循跨学科、开放性、学术性的宗旨，有利于加强学术思想的交流与碰撞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推动科研团队建设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沙龙要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对于学术创新的激励作用，为青年学者搭建学术交流、科研进步的平台，构建拥有共同研究趋向的学术团队，积极营造我校社会科学研究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。

**第二章 举办形式**

**第四条** 学术沙龙以学院、研究中心、司法基地、科学研究院、法学高原学科、创新性学科团队等为科研单位开展活动，原则上各科研单位每年进行不少于3次的学术沙龙活动。鼓励多个学院协同开展跨学科的沙龙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举办的学术沙龙的参会人数应不少于6—10人，会议期间每人均可申请主题发言，鼓励不同领域的学者和青年教师参加，从学科交叉视角进行学术交流探讨。

**第六条** 法学高原学科各方向举办的学术沙龙活动由学科负责人主持，柔性引进人员、学科在编人员及其他学科成员参加；创新性学科团队举办的学术沙龙由首席专家主持，团队成员参加。学科负责人与首席专家对成员申报项目、写作论文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应以小型研讨会、座谈会、汇报会、学术茶话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学术沙龙活动。学术沙龙应坚持学术自由交流、活跃学术气氛。

**第八条** “沙龙”的内容应有多样性，或者是热点问题探讨，或者是专业问题争鸣，或者是名著经典阐释，或者是学术论文评析。沙龙内容不能偏离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**第九条** 学术沙龙举办应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学术活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确保青年学者学术沙龙的政治立场、学术声誉和学术水准。

**第三章 举办申报**

**第十条** 各单位须将学术沙龙活动纳入本单位年度科研活动计划，交由科研处备案和公示，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单位在正式举办学术沙龙活动前一周，由所在单位主管科研领导签批后报至科研处，经科研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资助各单位举办学术沙龙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单位在沙龙举办前三天，要将相关学术活动通知提交至科研处，在学校主页和科研处主页相关栏目发布沙龙举办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请举办学术沙龙获得批准后，各单位应做好场地安排、人员组织、宣传报道、安全保卫及资料归档等具体组织工作，学术沙龙的主持人需做主题发言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术沙龙举办结束后，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向科研处提交沙龙情况报告、主题发言摘要、相关新闻、图片以及其它相关信息。

**第四章 举办经费**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每年投入一定经费用于举办学术沙龙。经费由学校通过每年度预算下达的“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沙龙专项资金”拨出。

**第十六条** 主办单位根据沙龙的需要向科研处申请经费，科研处进行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决定资助各单位举办学术沙龙的经费数额。

**第十七条** 主办单位应在沙龙结束后完成财务报账手续，举办经费报销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明细和学校财务报销制度进行。

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制定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